

# 聖塔克拉拉縣

地區檢察署

70 West Hedding Street, West Wing, 5<sup>th</sup> Floor  
San Jose, California 95110  
(408) 299-7400



Jeffrey F. Rosen  
地區檢察官

[Grant Recipient Name, Address]

## 主旨：「資產沒收種族正義補助金計畫」(Asset Forfeiture for Racial Justice Grant Program) 協議

[Name] 您好：

本協議書記錄了聖塔克拉拉縣（下稱「縣府」）透過地區檢察官辦公室「資產沒收種族正義補助金計畫」向 [Insert Organization Name] 撥款 \$ [amount] 的條款和條件（下稱「受贈者」）。請仔細閱讀本協議。

- 目的和活動：**受贈者只能將補助金用於其在 [date] 提出之補助申請中所註明之用途。該補助金限用於符合計畫宗旨之用途，且禁止用於個人用途。受贈者應將所獲之款項，專用於符合補助金總體目標和目的之倡議活動和項目，從而促進對社會正義和改善社區的承諾。[grant application details]。受贈者除非獲得地區檢察署（下稱「地檢署」）的書面許可，否則不得將補助金轉作其他用途。本協議並非地檢署或縣府向受贈者提供任何其他補助或捐助之保證或承諾。
- 補助金資助活動期限：**補助金應用於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計畫或活動，且不得回溯用於補助金撥款日期之前的支出。
- 受贈者：**受贈者必須持有納稅人識別號碼 (TIN)。沒有 TIN 的受贈者可透過財務代理人/贊助人受贈。受贈者需應地檢署要求，提供上述財務關係之證明文件。
- 記錄保存：**受贈者應保存原始收據及發票等紀錄作為其遵守本協議之證明。如地檢署要求，受贈者應提供此等記錄。
- 活動/計畫成果報告：**受贈者應撰寫活動/計畫成果報告，在其中描述補助金用途。活動/計畫成果報告應附上詳細支出記錄，並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之前提交。若未能提交活動/計畫成果報告，可能會影響受贈者後續申請「種族正義補助金計畫」之資格。若有任何須以補助金支付之人事費用，請在活動/計畫成果報告內附上詳細報告（包括工作日期和時間、計畫使用的服務每小時收費，以及計畫中已完成的項目描述）。

6. **補助金退還**：補助期限到期後，受贈者應退還任何超過補助金額 10% 之剩餘款項。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之前，受贈者應將地檢署認定未用於已批准的補助目的之任何項目的款項全額退還。若未經地檢署書面許可，不得結轉或延期。

7. **保護縣府免於受損、免於承擔賠償責任，及賠償縣府損失的義務**：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受贈者應賠償縣府損失及避免聖塔克拉拉縣府及其官員、代理人 and 僱員因受贈者和/或其代理人、僱員或分包商履行此協議，而引起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索賠、責任、損失、傷害或損害，但純粹因縣府僱員之疏失或蓄意不法行為而造成之損失、傷害或損害除外。

8. **一般限制**：

- a. **遵守所有法律條文**。受贈人在運用補助金時應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受贈人不得 (a) 將補助金之任一部分用於宗教崇拜、教育或傳教，或用來購置宗教崇拜、教育或傳教的設備或用品； (b) 不得使用補助金之任一部分來建造或修復任何用於宗教崇拜、教育或傳教的物業； (c) 不得使用補助金之任一部分來從事政黨政治活動，或參與，或支持某政黨、政治綱領、政治候選人、立法提案或民選官員之活動，包括任何州法定義之「競選活動」在內； (d) 遵守有關就業和合約方面的非歧視及平等機會之所有相關聯邦、州和地方法律和政策。受贈者不得在招募、選擇培訓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學徒）、雇用、分配工作、工作晉升、裁員及薪資或其他形式的報酬方面，因年齡、種族、膚色、國籍、血統、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精神障礙、生理障礙、健康狀況、政治傾向、隸屬組織或婚姻狀況而歧視任何分包商、員工或應徵者。受贈者以本補助款項提供服務時，也不得因年齡、種族、膚色、國籍、血統、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精神障礙、生理障礙、健康狀況、政治傾向、隸屬組織或婚姻狀況而歧視服務對象。
- b. **適用法律、論壇**。本協議應受加州法律管轄並依加州法律解釋，不考慮與其衝突的法律條款。縣府與受贈者之間因本贈款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或訴訟，均應提交至聖塔克拉拉縣高等法院。受贈者特此同意上述法院的屬人管轄權和審判地。

9. **終止協議**：若縣府和/或地檢署認定受贈者使用補助款方式不符合本協議內容，則縣府和/或地檢署可終止本協議。若縣府和/或地檢署因上述原因終止本協議，受贈者應退還未用款項，以及用於與本協議目的不符之任何款項。

10. **簽署權**：代表受贈者簽署本補助金協議者向縣府聲明並保證，其擁有必要的法律權限和權力來執行本協議，並確保受贈者承擔本協議中包含之義務。

獲下列簽署人接受並同意：

聖塔克拉拉縣（「縣府」）

核定者簽署：

核定者簽署：

\_\_\_\_\_  
聖塔克拉拉縣執行長 [NAME]

\_\_\_\_\_  
聖塔克拉拉縣地檢署地區檢察官 [NAME]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協議書形式和適法性核定者簽署：

\_\_\_\_\_  
聖塔克拉拉縣法律顧問辦公室  
縣副法律顧問 [NAME]

日期\_\_\_\_\_

受贈者

\_\_\_\_\_  
[Insert Organization Name] [Title] [NAME]

日期\_\_\_\_\_